

汕头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BOT 项目
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汕头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516 室

联系电话：0754-88982561

联系人：曹同志

二、中介服务名称

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BOT 项目涉福岛排洪渠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无资质等级要求）。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BOT 项目地块因福岛排洪渠穿越而过，将 BOT 项目建设用地自然划分为东西两个区域，福岛排

洪渠东侧征地面积 76222.49 平方米（地块二）、西侧征地面积 1962.23 平方米（地块一），届时将给 BOT 项目建成投产后日常办公生产生活造成诸多不便。为集约 BOT 项目土地使用及布局建设需要，计划在避让福岛排洪渠管理范围线的基础上，在地块一建设办公楼、地块二建设宿舍楼及生产厂区。同时，为实现生产应急及消防通勤和办公生产生活需要，需要在福岛排洪渠上架设 3 座桥梁和供电、给排水等管线。

现需根据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并出具成果报告，并协助业主单位向有关主管部门完成报批手续。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一）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
- （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二）报价方式：报总价。

报价区间为 1.00 元至 60000.00 元（含 60000.00 元）。

- （三）报价要求：超出项目业主服务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七、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完成合同约定所需服务。

八、验收

- （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二)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三)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汕头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年5月12日